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347,86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852,134.1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4日及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1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77,285.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2,091.30	21,600.76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4,949.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86.25
合计	77,285.21	41,636.66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种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会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3、公司计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4/12/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34%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会议效率、节约成本，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要求以外币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公司坚持中性汇率风险管理理念，将分步骤、分层次，主动管理汇率风险。结合公司外币收支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流动性安排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敞口为目的。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业务开展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一）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二）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业务风险。

（三）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避免或控制交易违约风险。

（四）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任何外汇交易行为都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回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相匹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杨虎先生、邓钊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产能扩充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泛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需要，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考虑的，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符合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湖南泛海具备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对其享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泛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公告所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支持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并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